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会议决议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张新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责任承担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关于公司〈2014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14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新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6、《关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办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融资业务（含等值本外币），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具体抵押信息如下：

1、坐落：开发区淮河东路 57 号 4-7 栋全幢；

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2174 号

2、坐落：淮河东路 57 号 1 幢库房、2 栋生产厂房、3 栋科研楼

不动产权证编号：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2 号

公司以上述资产为公司在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的融资业务（含等值本外币）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的抵押担保，其中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2174 号房产余额不超过叁仟壹佰万抵押担保，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2 号房产余额不超过叁仟万抵押担保。

8、《关于选举孙燕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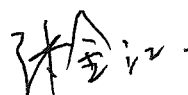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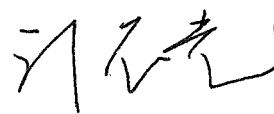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张新功



张金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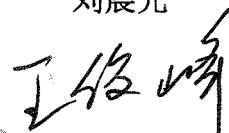
刘晨光



徐贵山



叶红



王俊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